

中央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 计划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精神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中央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依据宁财〔教〕指标〔2023〕834号、盐财〔教〕指标〔2024〕160号文件，中央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项目下达6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中央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60万元，其中：银龄讲学计划教师15名30万元，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15名3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，2024年“三区”人才支

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选派教师支教工作至 2025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。2024—2025 学年度，根据各中小学需求聘用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共 7 名，发放服务费 14 万元；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安排教师共 15 名，一次性分配发放补助资金 30 万元。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44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73.3%；剩余资金 16 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4 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指标相符，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16 万元，2025 年执行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依据宁财〔教〕指标〔2023〕834 号要求，5 所中小学聘用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共 7 名；“三区”人才计划选派教师 15 名，派出学校 8 所，受援学校 9 所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“三区”人才计划选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达标率达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“三区”人才计划选派教师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以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发放及时；时间为 1 年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2024 年，“三区”人才计划选派教师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以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标准 2 万元/人/

年，2024—2025 学年度共选派教师 22 名（含银龄讲学计划教师 7 名），执行补助资金 44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进一步提高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学质量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；推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；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(2) 可持续影响：缓解部分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，均衡城乡师资配置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正在执行中，学生满意度、学生家长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、选派教师满意度均达到 97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正在执行中。下一步，按照支教时间安排，根据各中小学对银龄讲学计划教师需求，逐步支付完剩余资金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2 分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